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22

第8号（总第120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十四五” 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十四五” 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22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金冬江
委 员：
冯 磊 李振南 蒋贵印
朱东升 闫 峰 马桂荣
李 勇 李 超 刘 磊
杜 鹃 刘 飞 张卫东
侯公涛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毕俊德
副主编：高永斌
编 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2022

第 8 号(总第 120 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
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2 年 8 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
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 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富利印刷
制品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
料[驻马店]0027 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驻马

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45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 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驻政〔2022〕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驻马店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7月7日

驻马店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 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驻马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定，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和形势

（一）发展的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将安全发展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大力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推进风险防控、隐患治理、依法治安、科技强安、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确保了全市“十三五”期间安全形势平稳可控，顺利完成了“十三五”规划中的各项目标任务。

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完善。“十三五”期间，不断优化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下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等文

件，成立了1个市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11个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逐步形成；调整了防汛抗旱体制机制，市防办先后印发了《驻马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调整驻马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驻马店市2020年市委、市政府、军分区领导防汛责任分工》《驻马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等各项责任制文件。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全民安全意识持续提升。出台了《关于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明确了企业的18项法定责任，切实做到“五落实五到位”；目前驻马店市13家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已全部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持续推动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一企一档”“一企一策”要求，依法制定了《驻马店市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一企一档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召开了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一企一档管理工作现场观摩会，推动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制定了《关于建立企业一线员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与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不断强化一线员工事故隐患排查奖励制度的落实，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筑牢，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印制了《常用危险化学品爆炸泄露现场处置手册》和《驻马店市较大生产安全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卡》，切实提高了高危行业和较大危险行业企业应急救援水平；建设了驻马店市考试中心和标准化考场，严格考试纪律，倒逼从业人员认真学习，增强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识。

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得到了进一步健全，结合机构改革实际，及时对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职能进行调整；制定了《驻马店市自然灾害会商研判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工作暂行办法》，建立了应急管理与相关涉灾部门、灾害发生地之间的会商研判、协同配合和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气象、水文、山洪和地质灾害等监测站网，密切监测重点防汛部位，加强灾害性天气和水情汛情预测预报预警，提高防洪减灾能力，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防洪体系；全市地震预警台新建基本站11个，改造基准站1个，目前土建工程已完工并通过省地震局验收；制定了《驻马店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程序》，不断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抽样调查评估；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救灾物资调拨使用的通知》，对救灾物资调拨程序、方法等进行了明确；市、县、乡、村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得到全面落实，全市共有灾害信息员3365人；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人负责制，确保每个灾害隐患点有1名监测员；创建了12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9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启动了应急指挥平台（一期）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指挥信息网建设、应急指挥场所建设和基础支撑系统建设。初步建设了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社会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健全各类应急救援队伍29支，救援力量稳步增强；驻马店市应急救援协会组织成立了专家组，共有101人，分为8个组；编制市级应急预案15个，预案体系不断完善；应急

演练持续开展，救援效能显著提高；建立了以生产能力储备和协议储备为主、实物储备为辅的救灾物资储备机制，编制了《驻马店市市级应急保障企业名录》，为做好救灾工作打好基础；“十三五”期间共建设城乡应急避难场所22处，其中建设有1个Ⅰ类应急避难场所。

（二）面临的形势

1.主要挑战

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严峻。安全生产领域还存在不同程度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企业自主隐患排查和防灾避险措施落实不到位、监督管理机制不完善、安全生产基础力量仍有缺陷、专业应急救援能力不强、安全生产监督执法能力不够等问题。

极端天气多发频发灾害防治形势严峻。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总体增多增强，多灾并发和灾害链特征日益突出，高温、洪涝、干旱、地质灾害等风险进一步加剧，自然灾害面临更加复杂的严峻形势和挑战。整体来看，与城乡面临的突发灾害相比，驻马店市的应急救援能力仍处于中下水平，应急队伍覆盖面仍需扩大，预警响应、灾情会商、信息共享等联合指挥机制仍不够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压力彰显。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灾害监测预警、工程防御、信息化建设、物资储备、应急装备等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短板，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变，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尚未建立，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还较为薄弱，防灾减灾工程、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滞后，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的品种和数量不足，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渠道和机制亟待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的的作用尚待进一步发挥。

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新风险不断涌现。以人

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新能源等为代表的新技术、新产业不断涌现，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催生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但研判化解新风险机制不健全，法规政策滞后，“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问题时有发生，城市安全管理难度增大，使得驻马店市在“十四五”时期的城乡公共安全管理方面面临愈加严峻的挑战。

2.主要机遇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科学指引与根本遵循。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新的历史方位，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的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我国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的特色和优势，科学回答了事关应急管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指明了方向。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不断加强领导、强化监管，狠抓责任落实，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领导、思想保证和政策支持，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不竭动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系列改革部署，组建应急管理机构，重构应急管理体系，出台一系列重大政策，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深化应急管理重点领域改革，为解决深层次、区域性、结构性问题创造有利条件，为实现应急管理职能的优化协同高效提供新的契机。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应急管理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快速发展，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信息技术、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改变了生活方式，

为应急管理现代化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科学技术进步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卫星遥感、雷达监测、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技术的应用，将大幅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提升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以及全社会对安全的高度关注，为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巨大动力。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公众社会文明素质、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快提升，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安全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意愿不断强烈，为新时代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提供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指导思想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化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种灾害事故，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加强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决策指挥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全力防范化解影响驻马店市现代化进程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

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提高党委把方向、谋全局能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改革发展优势，为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两个至上。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坚持应急管理队伍为人民而建、为人民而战，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预防为主。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全过程、全灾种管控风险，注重关键节点风险防控，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把事故隐患排除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为建设高效能治理的安全韧性城市提供有力保障。

——坚持精准治理。科学认识和系统把握灾害事故致灾规律，有针对性地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做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

——坚持实战导向。坚持围绕实战、服务实战、为了实战，着眼队伍建设、能力提升、综合保障，谋划重大任务、筹划重大项目、布局重大工程，补齐应急管理短板弱项，全面提升抢险救援实战能力。

——坚持社会共治。坚持群众路线，发挥企事业单位、行业和社会组织的应急救援作用，提高全民应急参与意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应急治理共同体。

（三）主要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更高标准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指挥、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向好，灾害事故总量继续下降、较大事故起数持续下降、死亡人数持续下降、遏制重特大事故，全社

会防范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显著增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迈出新步伐。到 2035 年，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自然灾害防控能力明显提升，应急救援力量显著增强，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提高，基本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表 1 驻马店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指标

序号	分类	指标内容	预期值
1	安全生产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6%
2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0
3		驻马店单位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4%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1%
5		事故灾难重大风险点在线监测率	100%
6	防灾减灾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例	<1.3%
7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3
8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9		自然灾害重大风险点在线监测率	100%
10	应急救援	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的时间	<10 小时
11		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90%
12		政府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率	100%
13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护装备配备率	100%
14		市、县（区）综合救援力量建队率	100%
15		各类功能区和乡镇（街道）专（兼）职救援力量覆盖率	100%
16		县级以上应急部门专业人才占比	>60%

2.分类目标

（1）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健全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落实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完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2）安全生产水平显著提高。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强化遏制事故能力。全面提升依法治安水平；强

化安全监管配套专业人员、设备力量，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抓住重大风险辨识管控、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两个关键，完善和巩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3）加强本质安全能力建设。扎实开展危化品、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推进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提质扩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智能化信息化管控能力，加快城市智慧消防建设步伐，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使安全生产责任覆盖各层级，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人员、每条生产线；突出重点部位，充分发挥基层派出所和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职能，排查消除农村地区消防安全隐患，强化应急管理、消防、公安等部门执法力量，加强监管和检查抽查。

（4）防灾减灾能力全面加强。到 2025 年，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自然灾害防治部门责任进一步落实；实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重点工程，实施国家综合减灾示范县、社区创建工程，预期实现重大风险管控，工程防御能力持续增强，自然灾害防治机制更加完善；加强公民安全教育，提高识灾避险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预警、救助体系。

（5）应急救援能力跨越发展。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在现有应急救援队伍的基础上，优化布局，按照《驻马店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驻政办〔2022〕10 号）建设消防救援队站、建立 1-2 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扶持 3-4 支社会救援力量，推进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和财政保障工作，逐步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依托蓝天集团应急救援大队建设天然气应急救援基地，补充完善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场地；依托驻马店平舆通用机场建设，推动建设省（市）级航空应急救援中心暨航空救援消防队。

（6）应急保障能力有效提升。到 2025 年，全面建成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实现应急救援“一张图”；推进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

效的原则，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着力解决救灾物资保障问题。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1.完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

（1）健全应急指挥机制。深化机构改革后的职能转变工作，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机构，积极发挥市减灾委、安委会、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等议事机构“统”的作用，统筹协调推进政策规划制定、应急预案编制、信息收集发布、总体形势研判、救援队伍协调、综合监督管理、灾害事故调查评估、社会宣传教育等综合性工作。加快建设应急指挥和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一体化”，进一步明确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结合对总体预案和各专项预案的修订与演练，推动内部各个机构之间职能的“化学反应”，推进会商联动机制、应急决策机制、快速集结机制、现场处置机制、评估复盘机制五项调度指挥机制的建设，强化应急救援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实施，实现应急救援工作的高效化、科学化、安全化。

（2）加强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市、县（区）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建设应急和消防指挥中心，加强信息调度，努力构建集资源管理、值班值守、视频会商、指挥调度、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和监督管理等功能于一体，上下贯通、左右联动、条块结合、顺畅高效的综合应急指挥平台。指导乡镇（街道）建立指挥调度终端，形成贯通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应急和消防指挥网络，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对数据资源的“可知、可控、可取、可联”。

（3）通过将“1+11”应急指挥机构纳入应

急指挥平台，依托应急指挥平台进行信息资源整合，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应急指挥“一键响应、一网融通、一体管控”，并将全市应急指挥通信网络、消防调度网与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调度指挥通信网络对接，形成上下衔接、集中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一张网”，构建纵向管理指挥通畅有效、横向协调合作迅速有序的网络化应急指挥体系。

2.完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1）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河南省实施细则及驻马店市实施办法。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建立各级党政领导责任制清单，进一步加强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工作的核心领导。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党政主要负责人为辖区应急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县（区）、各类功能区、乡镇（街道）要定期研究应急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和各行业部门专业优势，建立健全“防”和“救”有效衔接的责任链条。健全政府应急预防与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等工作责任制。

（2）强化行业部门责任。研究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三管三必须”工作方案，对照责任清单，狠抓工作落实，压紧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确保把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到业务工作流程中，落实到安全生产各领域、各环节。及时梳理

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监管责任，消除安全监管和事故防治的盲区及漏洞。落实“行业监管、属地管理”，推动各行业部门建立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落实事故调查处理、经验教训总结反馈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机制。通过事故反思，加强警示教育，补足应急管理工作中的短板、缺点。每年制作1-2个典型的事故灾害警示教育片，推进“以案促改”。加大问题和隐患曝光力度，建立媒体曝光制度，强化社会监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涉灾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强化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落实。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完善自然灾害分类监测、分级预警机制，协同推进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不断提升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3）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细化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员工等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不断提升企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督促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指导督促企业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指导督促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推动建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入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

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的作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对预防服务没有达到规范标准要求、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予以警示，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畅通“12350”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4）健全专项考核监督机制。完善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加强对市、县（区）、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应急管理专项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完善灾害事故处置督查办法，充分运用督查、考核通报、警示约谈、提示警示、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工作机制，提高应急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和协调性。严肃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对灾害处置或抢险救援不力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落实事故调查评估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

3.健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强化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应急救援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完善应急预警、应急会商、应急联动、应急协调、应急保障、调查评估等工作机制，强化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做到统一指挥、部门联动、反应灵敏、军地协同、运转顺畅、处置高效。

（1）完善灾害事故信息收集报告机制，健全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加强涉灾部门之间的信息

共享，提升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预警等流程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2）完善各部门之间及政府与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会商、协调、联动机制，强化部门优势互补、明确职责分工，健全规范工作流程，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应急管理格局。建立多部门定期会商、研判制度，分析重点防范地区、易发生的灾害事故种类等，从而全面提升各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能力。

（3）健全应急保障工作机制，通过与网络运营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购买应急通讯装备等方式，确保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应急通讯保障，实现极端条件下应急通讯网络的快速有效，保证应急救援及时应对。

（4）完善灾害事故调查评估机制，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认真做好各类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的总结分析，依法开展责任追究，推动灾害事故防治和整改措施落实。

（二）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

1.健全应急管理配套政策体系

梳理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法治思维，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法治化水平。按照依法管理、急用先行的原则，在省级制定《河南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基础上，配套出台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完善各部门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广泛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相关法规制度标准、方针政策、安全常识的宣传普及教育，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进一步增强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全面提升社会参与能力、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2.推进地方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建设

全面宣传贯彻应急管理部、河南省组织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救援、防灾减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标准，并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业（领域）应急管理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进行监督。坚持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协同推进的原则，持续推进地方安全生产标准、消防救援标准、防灾减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标准三大类应急管理标准的修订实施。

（1）安全生产领域：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规程标准、安全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的产品要求和配备、使用、检测、维护等标准、安全培训考核标准、安全中介服务管理规范标准等，重点推动出台《驻马店市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标准》，根据全市安全生产风险形势，明确专业救援队伍建设规模，从人员数量、装备物资、训练设施、队伍管理、指挥调度、资金保障等方面加以细化、具体化。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安全生产企业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等领域率先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推动企业标准化与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深度融合，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2）消防领域：推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消防装备设备、技术服务、系统、特种设备、个人防护装备、消防管理、维护保养、消防通讯、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火灾救援等相关的基础标准。

（3）防灾减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领域：推动风险监测与管控、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现场救援和应急指挥技术规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技术规范，应急救援装备和信息化相关技术规范，救灾物资品种和

质量要求，相关灾害事故调查和综合性应急管理评估统计规范、应急救援教育培训等国家标准实施。

（三）提升本质安全能力

1.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机制、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监测预警机制。县（区）、乡镇（街道）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把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从事件应对转到风险防范。结合国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驻马店市开展的安全生产“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大化解”活动，建立健全风险普查、监测、评估、巡查制度。推动企业生产信息与监管部门互联互通，强化各类事故隐患综合分析。推动企业按照“五有”标准，建立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纠的工作格局和长效机制。加大示范企业培育力度，加强风险评估和执法检查，建立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激励约束机制，督促企业提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质量。持续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模式。指导协调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分类分级建立“一企一码一档”安全档案，依托监管平台完善双重预防体系信息系统。

2.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开展市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加强监管执法力量建设，提高监管队伍执法水平。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加强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省、市、县三级执法计划对接，坚持问题精准、目标精准、措施精准，开展异地执法、联合执法、精准执法活动。严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执法系统，大力推行“互联网+安全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执法精准化、智能化和科学化水平。坚持重

点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全覆盖，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督检查。

3.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治理

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工矿商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排查治理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推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综合运用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查处、技术改造、联合执法等手段加强全方位安全监管和隐患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1）危险化学品。扎实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严禁已淘汰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办厂进园。认真落实“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必须通过社会风险评估和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评估制度，开展精细化工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加快推进“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完善。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化学品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

（2）煤矿。加强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矿井治理；推进煤矿优化系统、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一优三减”和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四化”建设。

（3）非煤矿山。进一步提高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严防边关闭边低水平重复建设。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加大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

核查。推进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机械化建设，建立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监测监控系统。实行尾矿库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深化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

（4）工贸行业。推动工贸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深化钢铁、粉尘涉爆、液氨制冷、涉重大危险源等重点领域环节专项治理。完善有限空间、交叉检修等作业安全操作规范，强化工矿商贸企业外委作业安全管理。推广实施新型制冷剂代替液氨制冷工艺改造。在涉危涉爆场所、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推广高危工艺智能化控制、在线审批和监测监控预警系统。

（5）电力。推进电力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完善重大电力突发事件应急会商决策、大面积停电情况下政企社会联动等机制。健全电力事故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建立电力行业安全生产舆情与监测系统。

（6）消防。实施打通“生命通道”工程，建立消防通道联合执法管理机制，开展安全疏散设施综合治理。制定实施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安全能力提升方案。加快推进老旧工业区、“九小”场所、城中村和老旧小区等电气线路严重老化、电气火灾隐患突出区域的电气线路改造。全面推进“三合一”场所、电动车充电等城乡火灾风险突出环节排查整治。推动消防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本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落实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加强消防站点、消防力量、消防装备、消防水源、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建设，打牢城乡火灾防控基础。

（7）道路运输。持续加大运输企业安全隐

患治理力度，推动企业规范经营，健全安全隐患治理机制，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严格客货车生产销售监管，组织隐患车辆专项整治，提升客货车安全水平，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加强对在用客车使用性质的排查整治，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严密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监管，规范城市工程运输车监管。净化道路运输秩序，严查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动态监管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机制，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强化道路应急保障，推进农村道路设施建设。

（8）交通运输。加强对公路、铁路、邮政等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化铁路沿线环境的安全专项治理。强化铁路危险货物运输隐患治理，开展邮政涉恐涉暴专项治理。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强化安全监管能力，提升交通运输应急能力。

（9）建筑业。构建现代化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推进精品建造和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强化建设施工现场安全行为和现场控制标准化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开展施工安全巡查和评估。严格落实实名制安全教育培训，对全市建筑施工领域从业人员全覆盖开展培训教育及考核。组织开展基坑支护、土方（隧道）开挖、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安装、吊装及拆卸等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加强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论证和执行情况以及相关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施工和监理单位履职情况等内容开展排查整治。重点突出对

建筑工地起重机械使用、临高临边作业、地下暗挖等高危作业环节的检查治理；强力推行高处作业防护标准化、定型化、工具化，严格落实高处作业管理人员带班作业等管理制度。

（10）特种设备。建立和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推动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大力开展监管模式创新，持续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全面构建特种设备双预防体系，建立以风险管控为核心的特种设备监测、评估、预警、处置机制。持续开展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隐患专项整治，提高防范特种设备事故能力。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根绝重特大事故和有社会影响事故，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率低于国内平均水平。

（11）城市运行。建立城市建筑安全管理长效机制，重点加强房屋建筑、城市桥梁、隧道等管理与监督，加强对老旧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排险加固等工程的监督与管理，加强老楼危房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过程中的管理与监督；推进城市综合管廊规划和建设，在新城区的新建道路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结合旧城改造道路更新等工程，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推进城区铁路平交道口立交化改造；加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路网和交通组织，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行人过街安全设施；强化桥梁隧道、燃气、地下管廊、城市供水、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排查整治，深入开展城市排涝、商业综合体、通讯线路等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完善城市运行管理及相关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城市公共安全综合管控体系，提升城市安全监管能力，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

力，增强城市安全应急救援能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建立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构建精准治理、安全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城市发展新形态，推动驻马店市高质量发展。

（12）功能区。健全完善功能区监管体制机制，推动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推进园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工业园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推进高风险工业园区封闭化管理。建立园区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园区内企业实时在线监测监控数据、关键岗位视频监控数据、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全面接入。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

4.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督促企业大力开展本质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安全教育，营造安全生产氛围，以实现企业本质安全为目标，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渗透到员工意识行为中。定期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指导的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的技术素质、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识。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引导企业加大投入，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不安全设施设备，加大重点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仪器仪表检测检验。加大先进安全技术的应用推广，推进企业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大力推广新技术新装备、实现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开展智能化作业和危险岗位的机器人替代，降低危险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建设安全成本降低与安全水平提高的协调适应体系。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免费帮扶、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

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实施以清洁生产为重点的绿色化改造，提高传统产业运行效率和能源效率。

（四）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1.加强灾害监测预警预报

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卫星遥感、视频识别、人工智能、模拟仿真、5G等先进技术，完善辖区内重点地区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加密监测站点。推动重点林区、重点河段和水库视频监控全覆盖。建立灾害预警信息上报和发布制度，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灾情报送体系。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管理工作，制定灾害信息员培训计划，定期以县（区）为单位开展灾害信息员骨干培训工作，提升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对自然灾害的认识和灾情报送方式方法的运用。

健全预警信息会商研判和发布制度，提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基于水文、气象、地质、地震、森林火灾等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建设市—县—乡—村四级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控、综合覆盖的应急广播系统，实现全天候、全方位、全时段灾害预警信息实时发布。

2.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化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提高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标准和重点基础设施设防标准。

（1）洪涝灾害、旱灾。依据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标准，对现有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重大水源和引调水骨干工程建设，加快中小型抗旱应急水源建设，开展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提高抗旱供水水源保障能力和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2）地震灾害。加强地震风险普查及防控，强化活动断层探察和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持续开展学校、医院等重要人员密集场所排查和抗震性能鉴定，对抗震性能不足的建筑物进行建档和抗震加固。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健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项目。

（3）地质灾害。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及责任单位四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群控体系。全面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处置等工作。强化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确保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主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同步进行。加强关键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监测及风险治理。建设全市统一的安全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完善责任清晰、标准统一、过程规范的一体化管理模式。

（4）气象灾害。推进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强化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

（5）森林火灾。紧扣机制完善、火灾防范、队伍建设、应急准备四个环节，加强林区火灾防治规范化建设，摸清森林可燃物载量，降低森林火险水平，提升森林火灾防控与应急能力。维护、新造生物防火林带，完善森林防灭火蓄水池建设。加强专业扑火队伍装备建设，提升救援装备现代化水平。对市级重点森林火险区实施综合治理行动，加快构建应对森林高火险区的智能防火体系，有效提高林火防控及扑救能力。

3.加强城乡韧性水平建设

依托全国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结合驻马店市各类突发事件的特点，借鉴国内前沿城市的典型做法，构建驻马店市韧性城乡指标体系。建立城镇防灾减灾动态数据库，加强城镇灾害风险综合防治，将城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予以优先保障，在乡镇（街道）推广开展应急管理“六有”标准化建设活动，加强城市及基层社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升抗灾安全韧性。

整合城市安全与应急文化资源，依托既有宣传教育基地，打造“宣—教—学—培—研—论”一体化平台，引导提高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五）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在全面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市、县（区）、各类功能区、乡镇（街道）要结合辖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等状况，编制针对性强、上下贯通衔接的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规范应急避难场所标识设置，指导行政村（社区）编制“多案合一”应急手册或现场处置卡。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三年提升计划》的要求，完成市-县-乡三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二是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规范要求，全面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完成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的修编与备案工作。

强化各类应急预案演练过程管理，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提升应急演练

质量和实效。应急预案责任单位要加强演练，市级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演练、综合演练等活动，县、乡两级每年至少开展1次综合应急演练，并指导行政村（社区）开展现场处置演练。应急演练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演练活动结束后，及时对演练进行评估，并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建立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刚性约束制度，加强桌面推演和专项集训，适时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领域综合应急演练，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持续检验、提升应急预案实战能力。

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用、区位互补、行动快速、救援高效”的原则，全力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军队和武警部队为突击、乡镇应急力量和社会志愿者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1）市级建立不少于100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备相应的救援装备和物资及常驻场地设施，提供日常的训练；县（区）建立不少于50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化工、矿山、森林火险、防汛等重点县（区）和功能区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20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标准的救援装备物资；行政村（社区）要设立安全劝导站，明确安全劝导员和灾害信息员，组织动员村（社区）干部、党员及村（居）民代表、网格长（员）做好安全劝导工作。

（2）加强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依托现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1—2支省级骨干专业救援队伍，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部署和应急管理工作需要，牵头组织建立行业（领域）专业救援队伍。各类工业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按标准建立救援队伍。并根据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基本情况及救援

任务，配备相应的专业救援物资装备，形成专业救援队伍清单。建立“平战结合”的执勤训练模式，扩展救援队伍对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域空勤、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隧道与工程抢险的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抢险救灾能力。

（3）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制定鼓励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支持市级社会骨干救援队伍建设，推荐2-3支基础好、素质高、经验多、专业强的市级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列入省级重点支持的社会骨干救援队伍。逐步将全市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纳入全市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中，形成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良性互动、协同应对、共同发展的格局。加强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指导。各相关部门通过资金支持、业务培训、联合演练、物资捐赠等方式，帮助扶持社会救援力量提高救援技能，并与各社会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建立统一的指挥调度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制定监督考核制度，定期检查队伍应急值守、装备物资状况等。结合全市社会救援队伍的实际与特长，强化社会救援力量专业技能训练，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鼓励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市级综合性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

3.提升灾害事故预警应对能力

市、县两级要建设应急指挥平台，指导乡级建立指挥调度终端，加强应急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基层重大风险感知灵敏度、风险研判准确度。市、县两级要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强对极端气象、地震和地质灾害等信息的收集研判，对可能导致灾害事故发生的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随时做好响

应准备。

4.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行政村（社区）和企业等要加强自救互救，提高灾害事故初期处置能力。应急、消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在自然灾害或事故灾难发生后要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调度应急力量，调配救援物资装备，加强联动，科学高效做好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5.强化灾害事故报告救助

市、县（区）、各类功能区、乡镇（街道）要严格应急值班值守，组建乡镇（街道）、村（社区）灾害信息员、志愿消防速报员队伍，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形成方便快捷、反应灵敏、及时准确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机制。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限、程序、格式和内容要求报告灾害事故情况，做好灾害事故统计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六）完善应急管理保障体系

1.健全应急资金保障体系

将市、县（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应急救援救灾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及时足额予以保障，为应急管理机构 and 应急救援队伍解决必要办公条件，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安全监管监察等应急管理岗位津贴、应急救援补贴和应急值班补贴政策。

2.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和河南省制定的应急物资保障体制和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指挥流程、协同机制、职责分工等。

构建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辅，协议储备、企业代储和家庭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

备体系。市、县两级要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类功能区、乡镇（街道）要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站（点）。合理确定品种范围，在节约适用的前提下按需配备、储备应急物资装备，建立日常补充机制，定期维护保养。行政村（社区）要建设微型消防站，配备小型发电机、局部通风设备、带动力排水泵、乡村大喇叭、手持扩音器、应急广播接收终端设备等必要应急器材。

3.健全交通运输快速投运体系

充分发挥驻马店市以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为骨干的“三纵三横”综合运输大通道优势，合理规划应急物资联动运输，提高应急物资投运时效，积极推进与规模大、服务质量好的物流配送企业建立应急物资保障战略合作机制，在应急物流保障、应急物资筹措、应急物资仓储、智慧物流运用等4个方面展开合作，推进应急物资有序调度、快速运输、高效配送。

4.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推进应急管理与科学技术深度融合。结合风险防范、监督执法、指挥协调、救援处置等工作需要，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卫星遥感、5G、北斗、移动互联 IPv6、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深度融合，提高应急基础信息整合，完成应急指挥信息网建设，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消除信息孤岛，实现多维度全面的风险信息获取分析，构建天地一体的应急通信网络。推进北斗导航、物联网技术和5G在监测预警、灾害信息获取等方面的应用。提升安全监管执法和应急救援装备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政务管理等应急管理业务，加快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建设。

5.完善市场化参与机制

建立应急物资采购诚信制度和信用记录，引导构建新型服务市场。按照政府购买应急管理中介服务指导目录，加强与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的合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相关机构开展参与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咨询、检测检验、教育培训等活动，推进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支持第三方检测认证服务发展，提高风险监测和检验检测能力。结合灾害风险和应急需求，推动利用保险方式分散公共安全领域灾害风险和损失。重点加强企业财产保险和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保障。加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强化保险机构灾害事故预防和灾后补偿服务。

6.加快应急产业发展

持续优化应急产业发展环境，为构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监管、执法的“大应急”管理格局提供产业支撑，增强应急保障能力。结合全市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强化政府引导作用和政策扶持，加快全市应急产业布局，规划建设市级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园区。通过政策引导，引进一批具有应急特色的中小企业，加快推动驻马店市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救援服务产品等建设，加快推进特色应急产业链建设。

（1）推广通用航空、无人机等救援装备应用，加快应急医药器材产业发展，推动矿井救援、防汛抗旱、城市排涝等专业救援装备通用化、模块化。

（2）培育应急物资生产骨干企业，立足驻马店市现有产业基础，瞄准应急物资储备的薄弱环节和未来需求，探索政府与市场有效合作与协调机制，建立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储备，围绕帐篷、棉衣、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消毒剂等市场需求大、经济效率低、应急保障不可或缺的物

资，建设2-3个水平较高、反应快速的应急物资生产储备基地。

（3）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和安全应急文化高质量融合发展，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向中高端发展，大力发展智能装备产业，加快形成系列化、成套化产品，推广应用适用于家庭单元和个人的成套应急用品。

（七）提高应急管理宣教能力

1.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

（1）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纳入全市领导干部任职、党校培训及机关业务能力培训课程，市级每年针对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不少于20天的应急决策指挥业务培训，县（区）每人每年集中轮训原则上不少于2周，各类功能区、乡镇（街道）每人每年集中轮训原则上不少于5天，行政村（社区）安全劝导站站长（网格长）每人每年集中轮训原则上不少于4天。培训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采用专题讲座、专家授课、经验分享、集中研讨等方式进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以及应急管理部、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应急指挥有关部署要求，系统学习各类灾害事故的现场处置指挥内容，全面提升领导干部的应急管理能力和决策指挥能力。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2）围绕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重大突发事件应对、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等设置课程，综合运用理论授课、情景模拟等多种方式，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学习和应急演练培训，建立年度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及学时要求，培训结束应进行综合考评，通过系统学

习各类应急预案，明确灾害事故发生时，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职责任务，围绕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采取理论辅导与实操作业、现场观摩与实战演练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干部业务水平。

2.加强民众应急安全教育

市、县两级至少各建立1处应急科普馆和消防科普馆，普及应急和消防安全常识。开展安全宣传、消防安全常识、防灾减灾知识、应急救援技能、消防逃生技能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强化安全教育和防灾减灾知识学习，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利用新媒体、虚拟社区、移动客户端等载体，开发好、利用好科普读物、教材、动漫、游戏、影视剧等各类安全应急公众教育文化产品。

各级宣传、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大力开展公益宣传活动，通过市、县（区）各级各部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发布宣传作品，与市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结合，在黄金时段、重点栏目播放安全教育警示片、防灾减灾宣传片等。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等宣传活动，利用活动开展知识宣讲、案例解说、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制定公民安全教育计划，将应急管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培育安全文化，提高识灾避险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3.提高舆情应对能力

健全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舆情监测、舆情分析研判和预警机制，及时掌握全市突发事件舆论的各种苗头倾向问题，准确判断把握事件的性质特点、演变趋势，通过各类官方平台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把握舆论主导权。定期举办新闻发言人培训班，积极开展应对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的业务

培训，提高舆情应对能力。

搭建舆情监控平台。加强与各类媒体、社交娱乐平台的合作。完善社会舆论、媒体报道以及微博、微信和各大短视频平台等网络舆情的收集、监测、研判和应对工作机制，加强与各级网信部门的沟通衔接，健全本市突发事件网络信息监测预警系统，提高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新闻发布与舆情引导能力。借助主流媒体和商业平台的渠道优势，加强对应急管理重要工作的深度报道与政策解读，及时反映灾害事故救援情况，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

（八）提高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1.健全基层应急管理体系

按照“六有”（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标准要求，推进全市乡镇（街道）基层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一办、一队、一库、两员”工作机制，完善乡村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建立适合农村地区的灾害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农村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2.健全网格化工作机制

依托行政村（社区）网格，统筹建立行政村（社区）应急管理网格员队伍，实现行政村（社区）应急管理网格员全覆盖。充分发挥网格员在安全生产巡逻、火灾防范宣传、灾害事故报警、灾害信息统计、应急知识宣传和抢险救援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基层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和志愿者参与活动，重点排查社区、学校、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和燃气、电力、地下管网等重要设施风险隐患，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化解灾害事故风险。

3.推进基层示范单位创建

持续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应急管理主题公园、教育体验基地

（场馆）。积极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依据《河南省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完成城市安全源头治理、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城市安全监督管理、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和城市安全应急救援的建设。每年至少创建 1-2 个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3-5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并依托减灾示范社区，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

四、重点工程

（一）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开展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普查内容包括自然灾害致灾因子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建立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掌握全市重点区域防灾救灾能力。

（二）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根据河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DB41/T 1754-2019），推进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市、县（区）、乡镇（街道）分别至少建设一个综合性和示范性应急避难场所；逐步推进全市各类广场、绿地、公园、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展览馆、会展中心、学校等公共场所应急避难基础设施建设，市级应急避难所应包括独立供电系统、应急直升机停机坪、应急消防设施、应急避难疏散区、应急供水等应急避险功能，形成集通讯、电力、物流、人流、信息流等为一体的完整网络。

（三）应急救援实战能力提升工程

依托蓝天集团（驻马店）应急救援大队建设天然气应急救援基地，重点建设大型训练场地、

综合办公楼（设置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物资仓库（满足应对 A 类事故的应急救援物资）、基础设施及满足人员食宿等基本生活需求设施。配备专业的抢险救援装备、物资材料，实现应急救援的专业化，确保辖区内及周边地市天然气泄漏事故抢险救援及时性和有效性。基地集训练、培训、演练、考核为一体，实施准军事化管理，并建立完善的队伍管理规章制度，编制队伍训练大纲、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实训演练。

（四）应急信息化水平提升工程

按照应急管理部出台的建设要求和标准规范，围绕自然灾害监测、城市安全监测、行业领域生产安全监测、区域风险隐患监测、应急救援现场实时动态监测等应用需求，开展应急指挥专网、370MHz 窄带通信、宽带自组网、卫星通信网建设，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视频识别、移动互联等技术，通过物联感知、航空感知和视频感知等感知途径，建设“空、天、地”三位一体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形成驻马店市应急管理“一张网”调度指挥通信保障体系；推进智慧应急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市、县两级综合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实现应急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实现对自然灾害易发多发频发地区和高危行业领域全方位、立体化、无盲区动态监测，为多维度全面分析风险提供数据源。开展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所有高危行业企业实现安全风险 24 小时在线监测预警，建设多灾种和灾害链监测预警系统、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系统、灾害综合研判系统。

（五）本质安全能力提升工程

鼓励和督促企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在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大力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开展智能化作业和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工作，加

快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网络化平台建设，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带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转型升级。推进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机械化建设，建设一批机械化示范非煤矿山，实施“互联网+危化品安全生产”工程，建设一批本质安全型化工园区，鼓励危化品企业走集约化规模化发展道路，推动实现危化品安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六）应急管理装备现代化建设工程

重点加强监测预警装备的应用。涉及复杂环境、复杂对象智能感知与监控装备，高危作业环境智能化、无人化装备，新一代信息化智能化检验检测装备，以及城市生命线检测监测预警装备等。重点加强应急处置与救援装备应用。涉及现场指挥、现场处置、现场保障及个人防护等，例如：应急通信集成装备，便携式远距离个人通信装备，大范围和复杂灾害环境下搜索、定位、救援装备，灾害环境下救援、破拆、生命支撑装备，便携式个人定位与求救装备，数字化单兵与救援人员个人装备，灾害环境下的人员防护、复杂灾害环境下的人员避难、疏散与安置设备，有害物质洗消、吸附、分解设备等现场处置装备等。

（七）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由市、县（区）政府统一安排，综合利用乡镇（街道）为民服务场所、图书馆等，开设科普宣教专区，张贴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图、区域内灾害风险图、隐患清单，定期更新辖区灾害信息情况。建设数字公共安全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应急知识科普库、网上应急科普平台、应急虚拟体验馆，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公共安全知识，提升全民灾害自救互救能力。规划建设安全与应急教育体验馆，为辐射区域内的不同社会群体提供体验式、参与式的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服务。

（八）应急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依托省级通用航空救援中心和豫南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支持加快平舆县通用机场建设工程，构建应急救援航空网络体系。配套通信、气象、供电、供油、给排水、消防救援、生产辅助等设施。平舆通用机场建成后，主要开展航空培训、通航运营、航空文旅等三大核心业务，并承担应急救援、防火救灾等公共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市应急管理局要发挥好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作用。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细化落实工作责任和建设任务。各县（区）要根据本规划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相关部门的规划在主要目标、建设任务和重点工程方面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牵头单位要抓紧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申报工作，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强化资金保障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确保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将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建立财政资金保障长效机制。

（三）强化监督与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各部门、单位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由市政府定期组织对各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加强对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末总结评估，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和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驻政〔202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驻马店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7月7日

驻马店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和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加快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对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创新、降低市场运行成本、促进公平开放竞争、推进公正高效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河南省“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驻马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营商环境和信用创新氛围良好

驻马店市近年来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和信用建设工作，坚持把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

作为打造全国一流地级市、推动高质量跨越发展的首要任务，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各项决策部署，提升政治站位，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强化政策落实，举全市之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成为河南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地区，吸引了伊利集团、玉锋实业、浙江泰普森、华强方特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在驻马店投资兴业。

驻马店市在政府门户网站开通“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并通过“咱的驻马店”APP、开发网络问政小程序、在市民中心“一次一评”等方式，全面开展企业家（群众）评价政府部门（服务窗口）活动，努力做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营造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二）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改革成效显著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重大决策部署，驻马店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瞄准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宜居宜业环境“四个维度”，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为目标，以改革的理念、创新的思维、扎实的举措，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

经过全市上下锐意进取、不懈努力，全市基本形成了改革突破、亮点突出的良好局面，2020年营商环境评价居全省第7位，信用体系评价居全省第3位，成为全省前移幅度较大的省辖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政务环境更加高效。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综合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在全省率先打造政务服务事项“秒批”模式。全市“零跑动”（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98%，位居全省第二位；行政许可类“即办件”事项占比为72%，位居全省第二位；行政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时限压缩比为90.67%，位居全省第三位。开通“咱的驻马店”城市门户APP，先后荣获“2020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应用APP”、全国“地市级十大优秀创新案例”等荣誉称号。率先启动“一证通办”工作，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问题。全省率先开通营商环境专线，2020年12345热线全国普通地级市综合排名第7名。

2.市场环境活力迸发。驻马店市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深化“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平等获得生产要素、平等享受优惠政策。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提升“不见面开标”效率，提高“不见面开标”项目占比，实现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2020年市本级通过“不见面开标”方式累计完成交易项目835场次，交易额

103.51亿元，为企业节约成本2259.75万元。建立完善“互联网+监管”机制，市本级“互联网+监管”主项覆盖率86.61%，全省排名第1名，市本级子项覆盖率42.44%，全省排名第3名。

3.法治环境保障有力。狠抓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各项法规政策落地，深刻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不断筑牢法治底板。严格规范重大行政程序，创新开展法治体检活动，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出台《驻马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驻马店市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办法》，建立亲清政商关系15条负面清单，重拳出击“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现象。牢固树立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对首次一般性轻微违法行为，能及时纠正且无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建立法治、高效的“府院联动”模式，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同时，聚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数据共享，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积极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成功入选国内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4.企业服务贴心硬核。实施企业家培育工程，每月15日定期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挂牌服务民营企业的做法，被省政府认可和推广。完善市县乡村四级便民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实现服务“一网通办”、治理“一网统管”。实行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投诉举报、常态化监测服务、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同时，深入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的工作部署，配套制定了《驻马店市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19个政策文件，聚焦与市场主体息息相关的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最优的政策和服务。

5.创新环境宽松活跃。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情况下，全市市场主体数量仍保持10%以上的增长，至2020年底市场主体总数达到39.07万户，居全省第六位。国内生产总值增长3.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均为全省第一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6%，均为全省第二位，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稳居全省第一方阵。驻马店城市品牌、GDP总量双双进入全国百强，充分展现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活力和魅力。

（三）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保障机制日臻完善

把营商环境改革作为全市“一把手”工程，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高规格领导小组，设立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制定了三年行动方案、年度专项规划和《驻马店市优化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驻马店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任务分解》《市领导分包优化营商环境核心指标专项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和工作制度，明确6位市领导分包29个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成立了29个工作专班，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实现全市“一体联动”，形成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整体合力。

（四）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建设机遇挑战并存

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国内先进地区相比、与发展的要求、市场主体期望相比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在营商环境建设特别是重点领域改革攻坚方面，工作推进方法不多，缺少一些实招硬招，改革创新力度还不够大，出台政策举措还不够有力，部分工作与国内先进地区还有较大差距，缺乏叫响驻马店一流营商环境品牌；部分短板指标提升较难，短期内难以改观；相关配合部门主动参与不够，部门间协同推进工作的机制不够顺畅；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做法的规范化、制度化不够，影响了经验成果复制推广效果和改革创新效能的持续充分发挥。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和最佳实践，对标国家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评价指标体系，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需求，加大改革创新工作力度，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奋力跳起摸高，加强系统集成，大力推动基础性、首创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全面推动审批流程再优化、效率再提高、服务再提升，打造法治化、便利化、高效化的营商环境，为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力争通过努力，全市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水平和主要竞争力达到河南领先、全国一流行列，让一流的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成为驻马店市的新标识。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国家标准与本地特色相结合。拓展创新思路，以解决市场主体最关心的问题为突破口，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进行专项突破，探索具有本地特色的营商环境优化和信用体系“引领”动作，打造放管服改革驻马店市“升级版”，条块结合协同联动，多区叠加优势互补。

2.坚持全面达标与重点突破相兼顾。对标对表上级要求，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梳理全面达标的基本目标，促进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改革稳步开展。做好“规定动作”，推出“自选动作”，主动作为，聚焦重点攻坚突破，充分吸取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督促引领作用，精准提出改进优化的对策措施。

3.坚持制度设计与创新实践相结合。在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坚决破除影响营商环境优化和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向改革要效率、要动力，注重科技赋能，加快构建和完善有利于市场主体活力竞相迸发的创

新政策、制度和办法，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4.坚持硬件建设与软件服务同步抓。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办好市场主体和群众所急、所需，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和各类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优化项目审批“一网通办”，打通各部门数据堵点，提升在线并联审批水平，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5.坚持集中创建与长远发展相促进。在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和信用城市示范市创建阶段，紧紧围绕“进入全省第一梯队”的目标，着力构建稳定公平可及的营商环境，向着既定创建目标奋力迈进。对标国际国内最佳实践，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保持战略定力，久久为功，全面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三）总体目标

到2023年，驻马店市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取得突出成效，聚焦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发挥自身优势，强化改革创新，各类审批效率进一步提升；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推动更多改革试点在驻马店落地；建立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动态监测评估机制，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经验。

到2025年，驻马店市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建设水平显著提高，进一步稳固改革成果，难点堵点问题得到有效纾解，重点领域改革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取得一批含金量高、突破性强、国内领先的制度创新成果，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满意度与获得感显著提升，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建设水平达到河南领先、全国先进行列。市场开放水平大幅度提高，开放体系日臻完善，区域竞争力和优质要素集聚能力明显增强，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的地位凸显，建设开放强市。

三、重点任务

（一）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1.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加强基础数据库建设。依托驻马店市政务云平台，整合现有相关数据资源，推动数据互通共享，完善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满足各部门履职需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汇聚、整合、关联相关数据，构建完善社会信用、生态环保、经济运行、疫情防控、社会保障等领域主题数据库，为相关特色主题业务开展提供数据支撑。

开展规范可控的数据治理。出台地方公共数据管理规范，明确数据确权，为数据应用和流通提供制度支持；梳理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建立市级数据资源目录和管理制度，实现数据资源目录动态管理；编制完善数据共享职责清单、能力清单、需求清单；完善数据权责管理，按照各业务部门履职需要，确立权责事项与数据资源的关系，界定各级、各部门采集、治理、共享数据资源的责任；建立长效、持续的数据更新机制，落实“一数一源”工作要求，形成由各个数据提供部门负责的数据治理良好格局；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制定数据质量标准和数据质量检核规则，每年持续开展数据质量评估、检查、监测、分析等工作，强化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

加强数据开放服务。根据统一的数据采集与交换标准，推动全市公共数据对外开放，促进各类数据资源开放利用，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开放的数据外，均应分类分级合理向社会开放，激活政府数据资产。推进大数据分析应用，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监管平台，强化数据融通和价值挖掘，分析市公共资源交易状况；深入挖掘各主体可能存在的隐蔽关联，增强围标串标风险预警及监测。

2.提升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将多个关联事项整合成“一件事”集成服务，实行“一表申请、统一受理、一次办成”；积极探

索“一证即办”，依托个人库、法人库、证照库等基础数据库，大幅压减办事材料，实现个人、企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仅需提供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除涉密等特殊因素外，深入推进“只进一门”，巩固“一窗办理”成效，积极探索“一证即办”，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从企业和群众视角，通过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业务流程再造和数据共享应用，将多个关联事项整合成“一件事”集成服务。

推广线上办理平台。完善“一网通办”全方位服务体系，实现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服务全覆盖，让“进一网、能通办”成为常态；开发具备实名认证功能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移动应用，将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从个人电脑端拓展至智能移动终端，为申请人提供更多办理方式选择；实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个人申请存量房转移登记，采用登记材料无纸化传递、电子档案形成归档、原权属证书公告作废等新模式；优化“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交易规则和商品品目，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对接贯通；全力推进公共资源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能力，建设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推进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实现交易系统在线异议、答复功能。

推进电子证照共享应用。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完善市电子证照系统，对接省电子证照系统，为全省电子证照目录统一管理、数据集中汇聚、服务接口一致提供支撑；推进全市电子证照标准化制作、增量证照实时入库、存量证照分批入库，提高证照数据质量和服务能力，推进市级责任清单内电子证照“应制尽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加强电子印章一体化应用，按统一标准规范建设完善市电子印章系统，加强与省电子印章系统对接，为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提供保障；完善并推广电子营业执照运用，进一步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和应用试点范

围。

推进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推动政务服务整体联动，把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结合起来，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政务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积极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预约查询、证照寄送、在线支付等服务，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运用高新技术提供“异地收件、属地办理”的政务服务，创新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异地通办”。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将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基层，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可在街镇办理；通过布设自助办理机等方式，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步行15分钟范围内即可办理。

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面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形成“全时限、跨区域、多渠道、便捷化”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3.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联审批，建设项目备案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申请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快推动“多规合一”“一张蓝图”，持续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功能，整合更新各类规划信息数据，形成空间规划“一张蓝图”；全面推广“多测合一”，整合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测绘事项，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共享互认，建立“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建设单位在技术服务平台“多测合一”名录库内自行选择和委托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合同备案、测绘成果提交、平台推送共享。

深入规划用地审批管理。进一步明确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标准及要求，深入推进区域评估工作；梳理完善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

单、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和容缺审批事项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事项；推行“双清单”管理，定期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清单”，并转化为“整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建立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完善行政审批程序、政府监督管理和项目管理体系，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进建立以执业人员为主体的工程责任保险体系。进一步推行并完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对保障性住宅工程和商品住宅工程，建设单位可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完善建设工程风险保障机制，提升工程质量。

拓展开展不动产登记改革。推行免除企业间办理存量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费用，降低企业转移登记成本；实现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燃气、暖气同步过户联动办理，进一步提升群众便捷度和满意度；简化个人不动产登记办理，压缩不动产登记材料，推行个人购房网签、登记、核税等事项“一次申请、并联审核”。

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大幅提升水电气暖报装办事效率，推动精简行政审批政策落地，推动市政施工、道路开挖、绿化移植等审批手续0.5日内完成审批的政策落地。打通供电、供水、供气企业内部业务系统端口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接口、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接口、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口，推进电子材料跨部门互信互认，全面实现数据共享、“一窗受理”“一网通办”。进一步提升智慧水务、燃气建设水平，完成管网普查，搭建GIS系统，实现分区计量。强化用水用气信息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客户服务投诉管理机制，实行“首问责任制”“一次办妥制”“限时办结制”。

4.提高政企沟通水平

优化政务服务热线营商环境专线。充分发挥政务服务热线营商环境专线作用，依法依规完善包括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

访、评价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建立诉求分级分类办理机制，明确规范受理、即时转办、限时办理、满意度测评等要求，完善事项按职能职责、管辖权限分办和多部门协办的规则，优化办理进度自助查询、退单争议审核、无理重复诉求处置、延期申请和事项办结等关键步骤处理规则，不断提高热线接通率和专业化服务水平。

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渠道归集违法线索，立即实施检查、处置；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等实行包容性审慎监管；对“严重违法行为”实施违法严惩。

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政务服务相关政策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推进政务服务相关政策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政务服务相关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

5.提升对企服务效能

推行政策兑现服务。全面梳理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行政奖励、资助、补贴等惠企政策，编制和公布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完善惠民惠企政策兑现“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打造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平台，全面梳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事项清单，实现信息可通过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

全面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牢固树立服务企业意识，健全常态化培训、考核制度，持续提升窗口工作人员主动服务、精细服务、高效服务水平；加强基层服务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服务态度亲和、了解政策法规、熟悉审批业务、掌握服务技能的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积极开展“万人助万企”服务活动，针对企业存在的收汇风险、市场风险、资金困难等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研究制定办法，解决企业之忧。加强与出口信保合作，降低企业收汇风险。

（二）营造活力迸发的市场环境

1.提高市场准入便利性

提供开办企业便利度。全面推行“照、章、税、保、金、银”等企业开办全流程加速办结，包含申请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和税务Ukey（税控设备）、就业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预约银行开户；优化企业开办“一表申请”和“一窗发放”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完善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和“一照多址”改革，推行住所在线核验，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便利企业突破推进市场主体司法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确认工作。

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全面落实国家级、省级最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结合驻马店市产业结果，推出《驻马店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完善其他领域负面清单，如《驻马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保障除负面清单外的市场主体，公平进入市场并开展经营活动；探索“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在与群众生活和消费息息相关的便利店、小餐馆、书店、影院等行业，将多项准营行政许可整合成行业综合许可，实现“一证准营”；着力推进“证照联办”，制定本市“证照联办”改革方案，重点在医疗器械销售、药店、书店等领域推行“证照联办”，实现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实现“一证准营、证照同发”。

简化市场主体注销环节。允许市场主体通过注销平台进行简易注销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市场主体填报简易注销信息后，除机关、事业法人、外国投资人等特殊情形外，全体投资人实名认证并进行电子签名。进一步简化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和材料，提供“套餐式”企业注销服务。针对企业短期内面临经营困难、需暂停经营的实际情况，探索开展企业歇业制度。

2.持续提升市场开放度

持续放宽外资准入。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

遇加负面清单的外资准入制度，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全方位开放，有序扩大电信、医疗等服务业领域开放；鼓励外资投向新兴产业、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引导外资投向现代农业、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等领域。

建立大招商工作格局。举办系列招商活动，以中国农产品加工投洽会和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为平台，积极组织专题招商活动，努力促成一批符合主导产业的项目成功签约；积极策划举办境外专题招商推介活动，组织参加厦洽会、东盟博览会、进博会等国家和省举办的重大活动；发挥多双边投资促进机制作用，加大对欧美、日韩等国招商引资力度；深化重点区域招商，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闽东南等经济发达地区，筹划举办招商活动；建立产业链“链长制”，统筹协调解决产业链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围绕主导产业和《招商图谱》，招引一批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强化“飞地经济”合作，鼓励各县区之间开展“飞地经济”合作；建立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库，积极培育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打造一批有一定进出口规模、较强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龙头企业，全力支持白云纸业、天方药业、中集华骏、亿健食品等企业做大做强；因地制宜，培育一批“小、专、精”的中小外贸主体；快接快办，新备案注册一批有进出口潜力企业，加强与出口信保合作，降低企业收汇风险。

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抢抓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发展机遇，推动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运用数字化手段，创新服务供给方式，打破传统服务贸易限制，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交易效率和服务可贸易性；发挥新型服务外包创新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全市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

大力构建对外开放通道。融入“一带一路”“五区联动”“四路协同”战略，积极对接中欧

班列、新郑机场、明港机场、宁波港、青岛港，推进铁海多式联运、端到端一站式物流服务；探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境外服务网点，为全市外贸企业提供政策法规、经贸信息咨询等服务，推动企业海外互助。

积极申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放创新联动区。成立自贸区开放创新联动区申建工作领导小组，加快制定符合驻马店市情、可操作性强的联动区申建方案及规划，依托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遂平县产业集聚区、驿城区装备产业集聚区、高新区、确山县产业集聚区，开展河南自贸区驻马店联动片区申建工作。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单一窗口建设，采取“不过夜”模式审核办理加工贸易手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减免税业务、税款担保等海关业务，建立7×24小时预约通关应急预案，助力企业实现“秒通关”；简化通关随附单证，进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装箱清单，出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合同、发票、装箱清单；优化海关风险布控规则，提高人工分析布控精准度，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推行“预检”、原料批提前检测等惠企政策；缩短工作流程时长，从受理到出具企业所需出口相关证书控制在10分钟以内。

3. 破解企业难题

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要求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20%。按照不低于年度食堂采购额10%的预留比例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有力支

撑。

4. 优化纳税利企监管

完善税收征管体系。构建科学严密、规范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以修订并贯彻税收征管法为基础，清理修订与“放管服”改革精神不相适应的传统税收征管制度，推动建立健全以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为核心的新型税收征管制度机制；构建强大稳定、智能高效的税收信息化体系，以税收信息系统一体化规划为引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思维和最新技术成果，实施税收业务和流程的云化重构，加强税收信息化规划管控和运营管理，推进涉税专业服务实名信息采集和信用管理，建成由便捷高效的纳税人端服务平台、统一智能的税务端电子工作平台、集约丰富的业务处理和大数据支撑平台组成的新一代电子税务局。

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首违不罚”清单制度、“首违不罚”配套办法和执法流程，落实河南省税务局新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效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积极推进简易处罚事项网上办理，实现违法信息自动提醒、处罚流程全程网上办、处罚结果实时传递。

优化纳税征办服务。打造以“前台精简快办、中台统筹运转、后台分析增效”为核心的“三台联动”办税服务机制；推行财行税合并申报，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支持纳税人自主选择享受税收优惠，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时，除特定情形外免于向税务机关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方式，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放宽个人免税权限制，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放弃免税权不受“36个月不得享受减免税优惠限制”，仅对当次代开发票有效，不影响以后申请免税代开。

实现出口退税信息共享。与人民银行、商务、海关、外汇管理部门共享相关电子信息，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不再提供对应纸质资料。

强化大企业税收管理。深化大企业分类分级管理，将复杂涉税事项提升至市税务局以上管理；建立完善大企业纳税服务制度，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实行税收事先裁定机制，对大企业重大涉税交易事项，税务机关可以申请实行事先裁定，及时按规定程序办理；加强大企业税收风险分析，健全税收风险指标模型体系，不断提升大企业税收风险应对质量，切实减少大企业涉税风险。

完善分类分级管理机制。深化分类分级管理，强化自然人税收征管、大数据和风险管理职能配置，重构岗责体系和业务流程，建立大数据和风险管理“数据风险部门归口管理、其他部门协同配合”的横向互动机制，健全“数据管理税务总局、省局两级集中，省市县局分级采集、全方位应用”和“省局分析为主、市局分析为辅、三级任务管理、三级分类应对”的纵向联动机制。

加强重点税收风险防控。加强对大企业、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税收风险管理，定期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事项、重点税源税收风险专项分析；拓展跨区域税收风险防控范围和内容，健全税收风险信息推送机制，规范协作业务流程，织密跨区域税收风险防控网络；完善增值税发票风险快速反应机制，实现识别、推送、核查、反馈的全流程快速响应；加强自然人税收风险防控，对重点人群、重点项目、重点行业、重点政策，通过交叉比对自行申报信息、扣缴信息、第三方涉税信息等，分析个人所得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等风险；完善电子商务、共享经济等新业态税收监管措施，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规范发展和税收公平。

实行定制化税收宣传。构建智能化、一体化税法（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政策）宣传，以纳税人、缴费人行为轨迹分析为基础，实现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信息自主定制，智能精准推送，逐步形成自主定制到智能推送的个性化宣传辅导模式。

5.完善能源供给服务

压减供电方案答复时间。全面推广“阳光业扩一站通”平台，依托电网资源业务中台、网上电网等系统平台实现信息融合共享，深化移动作业终端应用，支撑供电方案智能辅助编制；对实行“零投资”的低压客户，取消供电方案，直接启动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程序；对报装容量1250千伏安及以下、10（20）千伏供电的单电源客户，探索供电方案现场答复；对接入电网受限客户，实施过渡方案，满足客户基本用电需求，同步启动配电网升级改造工作。

提供便利的供电服务，优化电网接入方式。对10（20）千伏供电的大中型企业客户，优先采取公用线路供电方式，因地制宜适当提高专线接入容量标准；对小微企业客户，合理确定低压接入容量标准，实现低压接入城乡全覆盖；提供供电预约上门服务，对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从技术咨询到装表接电“一条龙”服务；对小微企业客户，开展客户经理预约上门服务，实现一次上门、一次送电。

提高供能可靠性。加强薄弱地区配电网规划建设，重点消除线路超载、短时低电压等问题；加强供水水网可靠性，加快实现“一张网、双水源、互备用”，达到原水、供水整合后实质化运营，从根本上保障中心城区供水安全，提升供水效能；持续提升供气安全可靠。加大市政管网设施建设投入，确保做到“365×24”小时不间断服务，响应迅速、优质服务，不断提升供气安全可靠。

市级统筹支持老旧管网改造工程。针对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量、资金缺口严重、区道改造进度差异大，企业难以担负问题，由政府匹配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改造政策和资金，统筹规划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加强供能系统智能设备建设。加强供电设备精益管理，深化配电网自动化应用，推行电网设备状态巡检，强化95598工单分析研判，精准定

位电网薄弱环节，完成供电设备改造工程；改造计划进一步提升智慧水务建设水平，完成管网普查，搭建GIS系统，实现分区计量。推进智慧燃气二期项目建设，增加燃气管网巡线、压力监测、隐患预警等安全业务，实现现场定位、连线通话等功能，提升用气安全可靠；启动工商业用户远程线上缴费技术改革，逐步实现用户远程线上缴费。

提升物资供应质效。推广典型设计和标准物料，精简常用物资种类，优化协议库存“战略采购”，创新“物料组”应用，优化项目间物资调剂机制，以“战略采购”保障“短平快”工程物资及时供给；优化“班车+专车”批次安排，随到随招，推行可研设计一体化招标，配网工程实行设计、施工、监理服务年度框架采购；推行实物储备、供应商寄存和协议库存相结合的物资供应模式，实物储备物资自领料单开具后3个工作日内配送到现场；深化电工装备智慧物联平台（EIP）应用和检储配一体化基地建设，提升采购设备质量。依托电力物流服务平台（ELP），实时监控物资运输、配送状态。加强“物资库”“专业仓”一体化管控，推动专业仓系统与营销系统集成，更大范围利库、利仓，提升实物利用质效。

加大供能单位对企业走访力度。为进一步疏通解决用电用水用气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要大力开展多轮次企业走访活动。对中心城区企业实行领导班子分包责任制，由领导班子亲自带、亲自抓。同时，市供电公司、市中业自来水公司、豫南燃气公司全力配合，每个企业指定一名具体工作人员进行对接联系，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宣传用电用水用气的优惠政策，为企业解决难题，提高企业对获得用电用水用气营商环境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6.完善多元普惠金融

搭建线上线下融资对接机制。充分发挥银行“融资+融智”的优势，组织银行对企业逐家开展对接，统筹开展融资管理、资金结算、资产盘

活、财务辅导、信息咨询、风险管控等全方位、立体化、多维度的一揽子金融服务；持续开展银税互动金融活动，扩大银税互动合作金融机构范围，拓展银税互动产品种类和额度。

积极运用货币政策。用好用足用活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一系列货币政策工具，有效支持重点领域，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定向调控、精准滴灌的功能，引导资金向民营小微、“三农”、外贸行业等重点领域倾斜，有效降低重点领域融资成本。强化监测统计，对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投向进行实时监测、动态调整，避免“早涝不均”。

大力推动信用融资服务。增加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企业第一还款来源，减轻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加快投放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完善金融信贷领域信用联动机制，推动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部门信用信息建设，扩大金融领域信用记录覆盖面，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骗保骗赔、非法集资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进一步扩大“政采贷”融资规模，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信誉度，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力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再创新高。推进政府采购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产品在线供给。

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科技贷”与科创类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打造一批生命力强、快速成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综合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支持经济向绿色化转型。开展绿色金融专题对接，对绿色发展企业，组织金融机构逐家对接，在融资授信、利率优惠、上市培育、发行债券等方面优先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融资，鼓励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具有高科技含量的企业加速发展。

推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应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建立智能金融监控系统，提升金融风险监管智能化水平，对重点关注机构逐家制定风

险化解方案和应急管控预案，引导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呆账核销、现金清收、批量转让等方式，加快推进不良贷款处置；综合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年审等监管手段，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切实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的行业风险和个体风险防范化解。

（三）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推进公开公示信息环境

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指导规范各部门登记、管理、共享双公示信息，全面实现信用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信用驻马店”网上公示，并及时将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信息，采购人要及时公开采购意向，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合同公告等政采信息；建立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防止和纠正拖欠市场主体账款问题。

建立健全招标投标协同监管机制。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执法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挂靠、恶意投诉等干扰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处理。规范交易异议处理，推动实现异议在线提出，督促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平台及时反馈。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投诉受理程序，扩展投诉受理方式，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

完善多方监管执法机制。在政策采购领域展开多方监督，适时开展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加强价格执法检查 and 市场监管，建立健全企业价格诚信数据库，扩大价格领域信用记录覆盖率，开展明码实价示范店（点）宣传活动，对先进典型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明码实价的示范效应。

强化企业市场相关知情权。提高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知情权，完善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告知机制；招标投标领域，推进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时效可视化管理，市场主体在线获知交易项目进展、交易环节和办理时限。

加强企业参与权保障。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和工商联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提高立法和规范性文件质效。

2.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并开展政策措施抽查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防范与处置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推进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周边视频监控智能化升级改造，预防、制止干扰企业正常经营违法犯罪活动，提升涉企案件事件防范能力；加大对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保护企业创新、知识产权和合法经营；以省公安厅“涉企案件监督管理平台”推广应用为抓手，切实提升全流程法律监督能力，指导各办案单位在办理涉企案件中严格落实经济案件立案审批制度，严禁插手经济纠纷，进一步提升涉企类案件规范化执法水平。

开展涉企法律宣传及咨询服务。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诚信经营、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安全生产等为重点，广泛宣传《宪法》《民法典》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发挥以案释法宣传作用，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推动树立“遇事找法不找人”的法治意识，

推动形成法治化营商环境良好氛围；做好面向中小投资者的宣传工作，配合河南证监局指导辖区内证券期货机构做好开户前合格投资者分类、风险提示工作。进一步优化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中小投资者服务窗口服务，推动各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中小投资者服务窗口，为中小企业提供普惠均等、智能精准、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3.提升破产案件管理效能

加快破产案件办理速度。畅通破产案件立案渠道，改变“谈破色变”的思想观念，通过执行转破产、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申请等方式畅通破产案件来源，对有需求的破产企业尽快进入法院破产程序中来；对办理破产案件法官实行绩效考核，鼓励法官快速办理破产案件，缩短办理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提高债权回收率。

完善破产处理执行过程。建立破产财产处置通道，协调将破产财产处置、重整投资人招募纳入招商引资范围，解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难、重整企业投资人招募难问题；加强破产管理人行业管理，完善驻马店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管理人在规范管理人执业、强化管理人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4.提高案件审判执行质效

加强案件审判、调解及执行能力，打造诉前、诉中、诉后的一体化体系，提供多元解纷方案，协作促进纠纷有序解决。

支持人民法院推进立案便利化。开辟立案诉讼绿色通道，在各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针对中小股东开辟诉讼绿色通道，为中小股东提供优先、便利的诉讼服务，提高全市中小投资者在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及河南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的使用率；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进一步优化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相关流程，切实提升立案效率；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全市法院受理的民商事一审和执行案件，立案庭在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及时审核、及时立案。

健全完善诉前调解工作制度。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建立完善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优化线上服务平台和线下服务机制；加大对调解员培训力度，健全和完善调解员选派机制；加大与相关部门、行业的诉调对接力度，切实提升诉前调解程序适用率、诉前调解成功率。

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不断优化繁简分流标准，不断完善各环节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从立案环节开始“应用尽用”，促进简案快审。

全面压缩审判环节用时。严格审限变更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标准，延长审限均由院长审批，坚决杜绝随意延长审限、扣除审限、拖延诉讼导致企业合法权益无法及时兑现的情形。严格规范延期开庭审批程序和审批标准。严格执行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案卷移送的期限规定。

鼓励法院降低诉讼成本。加大简易程序、小额程序适用，加大调解力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费用负担。协调有关行政部门，通过律师协会等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律师行业收费行为。

强化对执行质效运行态势的监控管理。进一步转变执行理念、丰富执行手段，加大执行惩戒力度，提升实际执行到位率，力保全市法院“3+1”核心指标全面达标并稳步提升。

5.持续推进劳动监察机制

拟定劳动保障监察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并组织实施，从而能稳定就业市场，保障就业人群基本利益。

积极化解劳资矛盾。建立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以及行业性、区域性、企业内部调解组织；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形成街镇基层调解组织为主，企业、行业等调解组织为基础，三方联合调解中心为补充，相关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体系。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逐步形成“县、区+街镇（社区）”调解组织全覆盖，依托街镇调

解中心开展劳动保障法律咨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等服务；规范仲裁程序，严把立案关，确保程序公正，提高仲裁办案质量，突出重点，防范化解重大案件，重视群体性案件处理，特别是对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规模裁员、连锁企业闭店、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等全程优化处理；实现仲裁案件“信息全录入、过程全公开、结果全透明”，主动接受当事人、省厅和社会对仲裁办案的监督，树立“阳光仲裁”品牌形象。

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机制。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应用河南省农民工工资监管系统，在全市范围内全面落实“一单两金三制”，依托国务院欠薪线索平台，及时处理舆情；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程序，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长效机制；联合有关部门落实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

推进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劳动保障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持续开展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市场监管、银行等部门相关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对企业守法诚信信息互认共享，加强协同监管，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用工；加强对失信企业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构建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格局。

建立完善欠薪预警系统。完善全市欠薪预警系统，根据市场监管、税务、银行、水电供应等单位反映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相关指标变化情况，定期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进行督查和综合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要及时预警并做好防范工作，及时向本地政府报告。

6.有效保护市场主体产权

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及应用的服务链条，开展商标保护、专利保护等专项行动，切实保护市场主体的无形资产。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商业标志权益、商业秘密、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地方保护制度。加强民事、刑事司法保护，依法严惩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

开展知识产权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审协河南中心优势，开展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积极引进服务机构和高端人才，开展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进一步深化全市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提升行动，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创新活动，增加科技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做好科研院所和黄淮学院专利提升工作，推动产学研结合，以龙头企业和黄淮学院为重点，加快高价值专利培育推进力度，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运用。聚焦产业园区，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在措施优化、模式创新和服务提升等方面积极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进园区、企业和金融机构基层网点，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有效缓解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管理规范为基础，充分利用知识产权数据信息资源，开展知识产权数据分析、风险预警和信息利用服务，夯实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开启市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新局面。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进一步完善专利代理行业监管机制，严格行业监管，强化行业自律，促进专利代理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升。规范专利代理市场，提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指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现有的专利预警平台，减少重复劳动和侵权行为的发生，为公司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市场知识产权执法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针对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市场对知名企业和品牌的侵权行为进行专项援助与支持，针对中小企业提供必要的知识产权维权法律援助。加强执法协作，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知识产权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定期会商等制度，发现犯罪线索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集中办理大案要案，形成社会威慑效应，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拓宽知识产权非诉调解渠道。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机构和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充分发挥 12345 热线作用，依托现有消费者权益渠道、知识产权民间团体（协会、学会、研究会等）和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和中介组织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全市非诉机构全覆盖。指导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健全知识产权行业调解组织和非诉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机制。

7.提升市场监管执法效能

建立市场监督机制，健全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加强重点领域监管，维护市场环境。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机制。根据重新调整的“双随机、一公开”成员单位，督促其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针对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热点问题，制定年度发起或参与的联合抽查计划，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各部门依托省级平台，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建立本单位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依法规范实施抽查检查；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有关部门要在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及时向社会公示。

推动智慧监管体系建设。依托全省统一的监管工作门户，实现工作人员一个门户登录、监管信息一次采集、监管动态一处发布；各级、各部门不再新建监管移动端，现有监管移动端逐步整合到“豫正管”平台，在“豫正管”平台整体架构下开展特色执法应用；加快“互联网+监管”数据归集工作，推动“互联网+监管”数据汇聚和“互联网+监管”工作门户统一身份认证用户注册工作；根据优化监管事项目录和要素内容，推动监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提高监管事项数据汇聚和归集，监管职能部门监管数据做到应录必录，提升监管事项的覆盖率。

推行行业综合监管。聚焦数字经济等新经济领域，探索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厘清监管事项，理顺职能职责，建立行业综合监管清单，明确综合监管程序规则。强化监管全流程各环节衔接，做到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部门数据互通、衔接配套工作机制，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施新兴行业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建立“容错”机制，对一般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分类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灵活采取监管方式，不断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推进监管规范化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广旅等单位要持续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合理确定自由裁量权范围、种类和幅度，开展规范化“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规范执法行为，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渠道归集违法线索立即实施检查、处置，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等实行包容性审慎监管，对“严重违法行为”实施违法严惩。推进重点领域全覆盖监管，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和其他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监管工

作。落实“三大执法原则”，即“依法处罚结果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的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实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全覆盖，并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存档。

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立“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针对不同级别监管对象，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对于风险低、信用好的市场主体，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对于风险高、信用差的市场主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并依法依规实行惩戒。

（四）营造共建共享的信用环境

1. 推动信用设施数智化

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打造高集成度智慧中枢和数字底座，推动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大数据融合创新。

提升信用数据质量。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加强数据标准化建设，迭代更新市、县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畅通信息归集渠道，加快推进税务、公积金、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不动产登记、司法判决、学历学籍、水电气等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实现“应报尽报、应归尽归”。鼓励市场主体以自主申报、信用承诺等方式向市、县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自身市场信息，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建立覆盖记录归集、治理分析、开放共享、查询使用等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监控和数据治理体系，形成高保障、高可用的信用信息供应链，实现全领域信用信息高质量供给。提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共享水平，打造全市“纵向联通、横向贯通”的信用数据“总枢纽”。推进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形成全市范围内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安全有序开放，并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应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推

动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在中间“安全屋”进行融合应用，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

打造智慧信用中枢。强化平台智慧化建设，完善信用智慧中枢功能。坚持数字化、智能化和智慧化发展方向，深化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建设，实现数据、技术和应用融合。推进全市统一信用智慧中枢建设，完善感知、分析、决策功能，构建智慧共享、智慧监管、智慧应用3大服务体系，支撑金融、物流、能源、交通运输、跨境贸易、生态环保、教育、文化、医疗、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信用智慧化应用场景建设，打造“1+3+X”信用智慧服务新格局。迭代升级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监测预警、挖掘分析、智能决策等智慧化服务能力。拓宽数据共享范围，优化数据共享方式，构建“信易贷”、信用监管等高质量专题数据集，形成信用信息智慧共享服务体系。打通事前、事中、事后环节，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信用监管系统，形成信用监管智慧化闭环管理支撑体系。构建开放、自治、透明、公正的信用联盟链可信体系，提供毫秒级可信认证服务，支撑“信易贷”、供应链金融、重要产品追溯等创新应用。优化信用查询、信息公示、诚信宣传等功能，提升信用中国（驻马店）网站及APP服务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推进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咱的驻马店”APP、“互联网+监管”系统、金融系统以及其他行业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融合和业务协同，实现信用赋能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社会治理。

推动信用基础设施支撑服务“双嵌入”。信用嵌入政务服务。将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服务接口嵌入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服务管理系统，推动信用信息、信用报告跨地区共享共用，实现信用报告一键查询、信用修复一站办理、信用承诺一窗受理。信用嵌入行业管理。将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信用监管系统嵌入各级、各

部门业务系统，推动信用信息跨部门互联互通，实现信用信息、信用报告、信用评价跨部门共享，支撑各级、各部门分级分类监管。

推进区域和行业智慧化应用协同。应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升级完善市、县级信用平台和行业部门信用信息系统，提升智慧化支撑服务能力。推进市、县级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提高内容质量和服务效率，扩大全市信用门户网站群影响。建立覆盖数据记录、归集、整合、共享等全链条的管理机制，从源头提升数据质量。聚焦市场监管、融资信贷、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结合县区和行业特点，加快推进信用与业务融合，探索落地更多应用场景。建立跨区域信用联动机制，推动信用报告、信用评价、信用奖惩互认互通，促进跨区域信用一体化协同发展。

2.助力信用监管精准化

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以信用承诺为重点的事前互信机制，加强以信用分级分类为手段的事中精准监管，推进以信用奖惩为核心的事后闭环监管，推行以权益保护为重点的信用修复机制，强化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完善以信用承诺为重点的事前互信机制。完善信用承诺制度体系，规范信用承诺流程，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型、审批替代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和主动公示型等信用承诺书制度。建立承诺信息归集和践诺信息反馈机制，完善承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形成“承诺—监管—践诺”闭环管理。探索以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为核心的极简审批，建立以信用为基础、承诺为核心、全程监管服务保障的新型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加强践诺情况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监督和验收等工作，对信用主体践

诺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发挥承诺和践诺信息在事中、事后环节的监管作用。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制定信用承诺书模板，将承诺和践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信用监管系统，实现信用承诺自动归集、自动提取、自动公示，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承诺查询渠道。

加强以信用分级分类为手段的事中精准监管。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全面推行差异化监管应用。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鼓励研发以经营状况、网络舆情等市场信用信息为基础的预警类市场化信用评价产品，加快构建以行业信用评价为基础、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重要参考、市场化信用风险评价为补充的监管评价体系。支持金融机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市场信用评价，鼓励各县区、各部门丰富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场景。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在行业日常监管、政策资金扶持、招标投标、表彰评优、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融合应用，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和处置措施。强化公共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提高信用关联率和监管抽查精准性。规范公开公示分类监管信息，推行阳光监管。深化细化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应用“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新机制，推行柔性监管方式，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和一般违法失信积累关注机制，给予市场主体成长“容错”“试错”空间。

推进以信用奖惩为核心的事后闭环监管。依法进行信用激励和惩戒，完善信用联合奖惩运行机制。依据国家、省公布的信用奖惩措施清单，推进以奖惩为核心的事后监管法治化、规范化运行。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依法实施失信惩戒，防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泛

化、小过重惩。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信用监管系统，完善信用核查、名单比对、措施推送、警示提醒、结果反馈等功能，提升信用联合奖惩工作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嵌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各级、各部门业务审批系统，实现自动比对、自动提示、自动实施、自动反馈、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反馈机制，针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惩戒措施进行评估反馈。拓展守信激励市场化应用场景。完善守信激励措施，根据市场主体守信行为、社会贡献程度采取相应激励措施。鼓励市场主体、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拓展守信激励应用范围，加强守信激励在政府优惠政策、公共资源交易、政府购买服务等领域应用，引导社会共同参与营造“失信者处处难行、守信者处处便利”的信用大环境。

推进完善包容审慎的信用修复机制。按照保护权益、包容审慎原则，建立健全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信用。建立完善信用修复“一网通办”、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主动公示相关领域信用修复条件及申请材料，规范信用修复流程，打造信用修复“一键办”。加强信用修复信息管理与共享，实现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国家、省、市）三级网站同步更新信用修复结果。强化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建立信用修复权益提醒机制。建立应急状态信用修复机制，规范轻微失信主体的简易修复程序，鼓励自我承诺、重塑信用。强化信用修复期间的风险预警和完成修复后的跟踪监测，提高失信主体信用管理水平。

3.实施信用赋能高效化

深化信用创新应用，充分发挥信用在市场畅通、民生服务等重点工程中的支持作用，形成一批创新性强、应用性广、示范性好的场景，实现更加科学的政府管理、更加便利的公共服务、更

加精准的社会治理和更加高效的市场交易。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加速培育壮大一批具有较强市场公信力和影响力的信用服务机构，打造特色鲜明、相对集聚的信用服务产业园区，形成强大的信用生态链。加强信用服务机构“引进来”和“走出去”，引进国内外知名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市内信用服务机构参与跨区域信用合作和竞争，增加高水平信用服务供给，提升信用服务机构规模优势。健全信用服务产业发展体系，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级等工作，探索信用大数据分析应用。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发信用信息应用新领域和新场景，创新符合市场需求的信用服务和产品。坚持“育”“管”结合，在有序竞争的前提下适度提高行业集中度，鼓励信用服务机构通过新设、吸收、控股等形式合并重组，培育3—5家在省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服务产业扶持机制，深化信用服务市场改革创新，鼓励互联网、金融科技领域优质企业投资经营信用服务机构。促进市场化信用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鼓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及市场主体在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监管等领域依法、依规使用信用产品。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依托中原股权交易所开展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质押融资。鼓励信用服务机构设立信用科技创新孵化中心，引导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创投基金支持信用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一批在细分市场具有核心科技优势的信用服务机构。拓宽信用服务应用场景，支持设立信用夜市、信用商城、信用景区等惠民应用载体，抓好市级重点信用步行街建设，倡导发展信用云上场馆、信用云上商超等数字生活新服务。

强化信用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制定信用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严肃查处信用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开展信用服务

机构公示工作和信用承诺工作，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和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形成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三位一体”的信用服务机构监管体系。

信用助力社会治理创新。创新“信用+社会治理”模式，探索将信用管理理念融入城市社会治理、基层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围绕基层信用治理等重点工作，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模型，实现智能监测、分级预警、联动处置，预防和化解社会风险。以信用实现基层智慧监管，探索建立“党建+网格+信用治理”数据归集标准规范，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和联动响应机制，形成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逐步健全农村和城市社区居民信用档案，依托各级信用平台实现实体“人网”和虚拟“云网”联动管理。以信用创新基层治理模式，在城市社区中推广“党建+网格+信用治理”工作模式，推动“城市信用分”在社区基层治理中创新运用。培育信用创新社会治理服务项目，发展“暖心食堂”“舒心就医”“信用制造区”“信用街道”“信用村居”“信用超市”等信用服务新模式新业态。以信用优化基层资源配置，加快开展“信用+美丽乡村”“信用+示范社区”“信用+文明城市”等建设活动，整合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土地分配、生产服务等资源，向守信居民优先倾斜。

信用助力公共服务提质。以丰富拓展“信易+”典型应用场景为载体，创新完善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群众幸福感。加强公共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聚焦教育、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养老、家政、食品药品、公共资源交易、劳动用工、文化旅游、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健全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优化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完善相关市场主体的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风险预警和防范机制，提升民生领域失信监测预警能力。鼓励各县区、各部门聚焦文化旅游、数字生活、绿色生态等场

景，重点开发“信易游”“信易医”“信易租”“信易行”“信易家政”等民生领域“信易+”应用，构建多元化、多渠道的“信易+”长效发展机制。教育领域，建立学校、教师、校外培训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与职称评定、项目申报、评选表彰等挂钩。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失信预警、信用监管措施标准，对未经批准登记开展业务等失信行为进行公示。交通运输领域，在行政许可、行政执法、项目招投标、专项资金管理、科研项目立项、评优评先等方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围绕“两客一危一货”、出租车、机动车驾培等重点领域，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开展安全生产、网约车、货车超限超载等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信用助力社会事业发展。医疗卫生领域，重点推进信用承诺、信用报告在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医师多点执业、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管理、医学科研管理等应用。开展覆盖医疗卫生全行业、全类别的信用+综合监管，将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专项整治相结合，按照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提高行业信用监管的精准性、协同性和规范化水平。养老服务领域，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机制，加强对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推行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家政服务领域，依托全国家政服务平台，完善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探索开展家政服务企业行业信用评价，对于评价等级较高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融资、租赁等方面的便利服务。食品药品领域，重点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采集和上传、档案建立、信用评价和分类管理，完善信用等级结果应用和发布制度，督促指导企业履行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建设主体责任，最大程度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公共资源交易

领域，加快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探索构建市场化信用评价体系，推动评价广泛应用于招投标、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建立政府、市场主体、社会共同监督的市场格局。劳动用工领域，建立劳动力市场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优先使用简易程序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加强对重点产业行业 and 企业的劳动关系风险隐患监测，开展柔性执法。文化旅游领域，重点梳理编制文化和旅游审批服务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将违背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列入重点监管范围。探索开展文化和旅游领域警示名单管理，规范信用约束机制。社会保障领域，建立社保、医保漏缴、欠缴、少缴日常监测体系，严厉打击各类违规骗保等失信行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安全生产领域，重点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信息与安全监管执法等数据共享共用，建立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信用助力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信用+乡村治理”建设，聚焦粮食安全、农村金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监管等领域，创新农村信用应用场景和管理模式。深化农村金融服务改革，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依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目录，围绕信贷融资、行业监管、风险防范、利益联结等场景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县区率先开展“信用+网格化治理”，推广信用积分管理模式，鼓励乡镇在志愿服务、土地流转、评优评先等领域创新应用信用积分，推动信用积分嵌入农村土地资源分配、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美丽乡村建设等，助力差异化监管措施实施。构建粮食“信用码”制度，完善种业、农资、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强化农村金融服务，依托市金融服务共享

平台，创新涉农“信易贷”产品和服务，积极发展产业链金融，推动农村金融服务网点在市、县、乡、村级全覆盖，实现农业供应链信用融资全闭环。建立健全农村金融服务风险补偿基金，优化涉农信贷和农业保险的补偿措施，缓解种粮大县风险补偿资金压力。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组织引导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强化信用意识，开展“信用知识普及宣传月”“信用知识进乡村”等活动，提高农户对信用的认知水平，改善农村信用环境。

信用助力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领域信用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失信专项治理，创新生态环境失信治理措施。强化信用治理保障，结合公共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高耗水、高污染、高耗能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完善生态环保信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环境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奖惩机制，实现环境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开展生态环境失信专项治理，依法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企业，加大环境违法查处力度。结合信用评价深入开展“清四乱”行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创新生态环境信用治理手段，鼓励在电力、石化、化工、建材、林业等领域开展碳汇交易试点，积极创新碳排放达标企业在行政性、行业性、市场性中应用场景的激励措施。强化生态环境信用治理保障，加强中小微企业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推广。打造绿色产业投资信用档案，加强对绿色发展基金管理机构的信用监管，规范绿色产业投资和发展基金的使用。

信用助力市场畅通。加强市场环境信用监管，构建常态化的市场主体回访检查机制，提升各级监管部门的审慎审查能力。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涵盖市场监管、交通、能源、金融等领域的协同监管机制，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信用+重要产品追溯”监管服务体系，围绕食品、药品、

农产品等重点领域，构建重要产品协同管理机制，建立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完善重要产品信用赋码制度，实现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运用“信用+区块链+物联网”，打通重要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流通等全流程的信息链条和责任链条，推进监管和产业数字化升级。开展“信用+物流”服务，建立完善物流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及时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交换共享信息。完善物流行业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机制，对物流行业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对守信企业实行“绿色通道”，将失信企业列为日常监督、重点监测或抽查的重点。开展“信用+合同履行”创新服务。采集重点企业电力、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信用数据，推动电力、煤炭等领域数据的统一归集、统筹管理。建立电力、煤炭等能源领域合同履行信息跟踪监控系统，充分运用信用监管手段，督促电力、煤炭企业严格履行中长期合同。实施“信易贷”应用提升工程。加快建设“信易贷”平台，设立专项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金，推广具有地方特色的“信易贷”产品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同步开发纯信用贷、准信用贷等“信易贷”产品。积极支持能源、交通、物流、税收、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的行业（场景）“信易贷”应用创新，构建全市一体化“信易贷”平台服务体系。创新拓展市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扩大市金融服务共享平台覆盖面，加强税务、社保、信用、电力、烟草等部门，以及各县区水、气等公共数据和各类政务数据的归集共享，推动金融机构加强平台数据场景应用和信用类信贷产品创新研发，健全以市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为载体的全市政银企融资服务平台体系，满足对中小微企业精准画像、金融机构创新开发信贷产品等应用需求，推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一网通贷”，提高中小微企业、农户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

4.全面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强化政务诚信建设推进机制。完善政府守信

践诺机制，全面建立政府部门服务承诺制度，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将守信践诺情况纳入政务信用记录，推动各级、各部门树立诚信意识和提高诚信水平。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对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权益保护等六个维度进行全面监测，实现即时预警、提前干预、督促整改，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持续完善政务诚信考核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模式，深化考核评价结果应用。

持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建立政务信息常态化公开公示机制，推进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通过政府网站、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按照国家要求持续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强化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信息等“十公示”信息报送，拓展政务信息公开公示的广度和深度。

持续加强公务员诚信建设。完善公务员诚信档案，将个人年度工作报告、廉政情况、年度考核、违法违纪等信息纳入诚信档案，作为公务员考核、考察和奖惩的重要参考。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鼓励各县区、各部门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主题研讨等活动，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增强公务员诚信意识和信用观念。

（五）营造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

1.推动科技创新发展

鼓励地方积极创新创业，发展高科技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地方经济高效可持续发展。

加大创新型培育力度。实施“小升高”培育行动，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实现量质齐升；重点围绕创新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市县联动建设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通过建立挂钩帮扶机制、补贴研发费用、实施“一对一”辅导等措施，加速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梯次培育，通过提供全方位服务、后补助、发放创新创业券等扶持措施，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促进其加快成长为科技“雏鹰”企业。

提高研发支持能力与效益。促进研发“卡脖子”技术，聚焦驻马店振兴发展需求，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重大风险，排查梳理重点产业关键环节的“卡脖子”技术难题，采取“赛马制”“揭榜挂帅”等形式，加强重大创新领域战略研判和前瞻部署，聚焦重点技术创新短板，加强基础理论和关键共性技术原始创新；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比例，引导全社会提高研发经费投入比重，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组织开展全市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建立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实现网上填报、转请和鉴定，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效率。

加大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建立国家、省、市级研发平台，鼓励骨干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整合产业链资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税收优惠政策，持续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双创载体的信息统计工作，开展市级孵化器考核。开展双创载体从业人员培训，提升孵化载体从业者综合素质；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双创载体，提升双创载体的建设质量和水平；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省市级重点实验室、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

启动重点实验室分类建设，编制和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的总体建设规划和发展计划，制定和发布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推荐申报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和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增强科研市场主体活跃度与竞争力。持续扩大高校院所自主权，进一步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自主权，建立体现创新质量、贡献、绩效的科研人员激励机制和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增加高水平的科技成果供给。加大技术转移市场与体系建设，积极参与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培育工作，对技术合同成交任务进行分解，重点支持科研骨干在岗创新成果转化。

2.优化人才服务水平

提供就业市场人才服务，出台人才政策，引进各类专业人才，从而打造活跃的就业市场。

积极创新探索人才保障服务。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在人才激励、住房保障、家属安置、生活待遇等方面提供全方位高品质个性化服务；以社保卡为载体，推出“驻马店人才绿卡”，建设“人才绿卡系统”，实现优先落户、医疗保健、子女入学入园、生活补助、创新创业补贴、人才公寓、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优惠政策多场景“一次认定、一卡通行”。

健全人才引进机制。以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和开放创新跨国技术转移大会为牵引，用好常态化招才引智机制和网络平台，积极有效的引进本地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紧扣驻马店主导产业，编制人才需求目录，发挥人才创新创业平台作用，提升人才与产业匹配度；采用“刚性引才+柔性引智”的方式，推行“项目+平台+人才”模式，打造本地引才品牌；实行高端人才引进“一人一策”“一事一议”，促进创新人才大量涌现。

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优化企业招聘与职工职业培训管理服务，帮助民营企业缓解“招聘难”问题。建立重点企业和新签约落地

项目用工保障机制，畅通实时沟通交流渠道，及时获取企业用工需求，按需推送用工服务信息及惠企政策。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

继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活动，适应市场对高技能人才的需要，加大对市场需要的各类专业技能人才的评价开发力度，开展“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让更多劳动者实现一技在身、一证在手、形成技能人才高地。

加强多渠道就业服务。建立健全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政策体系，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扶持引导更多新就业形态发展；积极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五大行动，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做好就业保障和服务；加强与沿海省份劳务协作，强化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提供精准扶持政策和服务；统筹推进退役军人等其他群体就业。

打造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与上级主管部门和中原人力资源产业园沟通对接，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发展；充分运用机构承诺、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信息公示、信用监管等方式，重点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等侵害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引进国内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3. 配套优质公共服务

提升教育资源的供给质量。优先保障中小学教育需要，通过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和其他专项改革、行业改革收回的事业编制，优先用于补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加大财政投入，稳步推进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工作，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分配生”政策，逐步放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下校的比例；积极采取“联盟校”“捆绑式”“共同体”“集团化”等办学模式，逐步构建城乡一体化推进、教育均衡发展的新机制；普惠发展民办学前教育，规范发展民办义务教育，鼓励发展民办高中，提高民办规模和质量；积极推进特殊

教育规划项目实施，增加特殊教育学位，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入学安置工作。

完善地区养老服务。完善养老社会保障体系，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和建设要求；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探索“家庭照护床位”，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培训，将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在老年人集中居住的地区建设“15分钟养老服务圈”，通过开展住区无障碍改造、增设为老服务设施。深化医养结合，加快护理型床位建设。鼓励支持各类主体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建立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机制，相关评定结果作为养老服务机构享受资金扶持、推优表彰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健全养老服务人员持续培训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PPP模式，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的建设运营。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供布局均衡、结构优化的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加强信息化和高新技术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应用，提升医疗服务效率和智能化水平；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健康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构建较为合理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4. 规划品质城市空间

对城市进行全面规划布局，打造高品质便利化的城市环境，规划宜居城市，丰富本地居民娱乐生活。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文艺普及惠民工程，深入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主题实践活动；推动公共文化场馆向“以人民为中心”转型，打造开放、智慧、包容、共享的服务方式，完善文体设施空间布局；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提升文化产业生产能力和发展质量，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建

设水平较高、内容完备、惠及全民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逐步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地域、城乡和人群间的均等化。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城市各项环境指数，发展新能源及其他环保产业，综合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大气污染综合防控，深化重点工业点源污染治理，深化重点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建立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体系，持续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深入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分类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治，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建设，提高林木覆盖率，强力推进园林绿化建设，提高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构建区域智能交通体系。综合打造便利化交通环境，优化交通出行环境，为人员往来、企业经营提供基础保障；推动新能源公交车辆更新、公交站点和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公交智能化系统建设，让城市公交在发展中提质增效。优化运输服务环境，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结合全面从严治党、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建设。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按照实施方案和明确的既定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推进“时间表”“路线图”，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开展调度，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层层落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具体责任人，严把工作时限，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

保障。

（二）统筹推进落实

坚持统筹推进，各县区、各部门要逐项细化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将任务落实到分管领导、落实到科室、落实到责任人，狠抓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要紧密结合全市发展实际和本县区、本单位工作职能，制定落实方案措施，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工作对接，协同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

（三）鼓励制度创新

激发和调动各县区、各部门推动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各县区、各部门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争做改革试验田，在法治框架内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力度，完善政策体系，提升政策集成效应，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四）强化监督评估

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全面评估，在加快整改存在问题、补齐制度短板的同时，将好的经验做法制度化，实现强优补弱、建制提质。根据省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评价结果，对责任单位进行考评，将考评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敷衍塞责、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效果不佳的，严肃追责问责。

（五）加强舆论宣传

各县区、各部门要主动开展覆盖各层级的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专题培训，主动发布和解读本领域规划任务和配套政策，进一步提高改革政策的市场主体覆盖面、可及性及政策推送精准性。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开展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做法的宣传推介。发布主题明确、形式多样的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公益短片，实现宣传全覆盖，营造优化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驻马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驻政办〔202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2年驻马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驻马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向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之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深化重大建设项目、公共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突破口，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宣传解读、基层政务公开、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等各项重点任务，不断提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围绕加快灾后恢复重建、创新驱动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工作，及时公开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切实稳定市场预期，不断增强发展信心。

强化涉企政策集成公开，集中公开产业发展、准入标准、资金补贴、项目申报、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等企业关心关注的信息。加大对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相关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及时关切和回应“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系统集成、智能推送新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加大涉企收费信息公开力度，

严控涉企收费。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按照上级部署，稳妥推进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发布，形成有效震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驻马店海关、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金融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加大释放消费需求、持续推进“三个一批”等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四）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疫情防控要求并加大解读力度，及时通报疫情态势和防控工作进展、权威回应涉疫舆情、加强疫苗接种和防疫知识科普宣传。强化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确保发布信息准确、一致。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五）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落实就业优先政策，重点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宣传引导，突出抓好做好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加大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将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

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加强对基层执行机关的政策培训，确保各项政策“快、准、实”落地。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以公开助力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的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8个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相关信息。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卫健体委、市交通局，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二、提高政策公开质量

（七）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况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重大决策事项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依托各种宣传日活动，探索开展政府开放日。探索利用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定期收集意见和建议，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和吸纳。（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八）深化规章集中公开。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

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3号）要求，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稳步推进规章历史文本收录工作，2022年年底完成现行有效规章历史文本收录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九）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在本级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本机关所有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逐步探索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十）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政府网站所公开的政策文件，要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更好发挥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积极作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持续调整优化主体划分，鼓励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探索新增特色主题分类，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利用，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及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推进政策精化解读。明确解读对象，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各级政府部门报请本级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发文的，必须同步报送解读材料。深化解读内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创新解读方式，实施问答式解读，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更新。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效果，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等手段，提高政务舆情监测能力，更好地回应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三、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十三）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增强公开工作规范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严格落实法定职责，有效提升依申请公开协查、办理规范化水平。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要与申请人加强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率、纠错率。（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更好统筹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强县区、部门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县级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2022年年底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十七）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推动落实信息

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十八）有效改进工作作风。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和本级部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加强业务培训，将《条例》和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各地、各部门年内组织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1次。鼓励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通过跟班轮训、专题研讨等方式，培训本级及下级新任政务公开人员。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十九）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本系统工作台账，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系统有序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2022年驻马店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略）